

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八九府人三字第七八號函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011505044 號函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031504232 號函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府教課字第 1071510960 號函

- 一、本要點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要點於本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適用之。
- 三、連續代課、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都為長期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、代理教師。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
- 四、長期代課、代理教師之公開甄選作業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，由各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。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，以不超過每學年度開學前四日至隔年七月五日為原則。
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為教育部專案補助人事費所置之缺額，其聘期起聘日為該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六、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，如兼任、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，學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，不受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程序之限制，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。
- 七、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，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。
- 八、學校現職教師兼課（超時授課）及代課每週兼課（超時授課）及代課節數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兼課（超時授課）不超過六節，代課不超過五節，兼課（超時授課）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。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。兼任（超時授課）代課時數，校內、外應合併計算。
本校校長、代理教師在本校超時授課、代課者，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- 九、整學期之兼任、代課教師按每週排定之兼任、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，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（末）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；非整學期兼任、代課教師，則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。
學校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超時授課、代課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授足本身每週基本節數後，按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，依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，遇彈性調整上課時，亦同。其超時授課之課程應明確標示於課程表。
- 十、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。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（科）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核敘薪級；未具資格者以學歷敘薪。代理教師薪級之核敘標準詳如附表。

代理教師具有職前年資，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，且學年度中取得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別合格教師證書、各該教育階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或較高學歷均不辦理改敘；另該職前年資俟成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始予採計提敘。

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，但未具代理類(科)別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。

十一、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核支。

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；其支薪起訖日期依實際到職日、離職日核算。

十二、兼任、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，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，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聘人員代課、代理，其鐘點費由代授人員支領。

十三、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，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之。

十四、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各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，應於聘約註明代課代理之性質；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、除應做相同之註記外，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用。